

屏東縣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簽奉縣長核准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簽奉縣長修訂核准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簽奉縣長修訂核准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3214202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(原名稱：屏東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)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916358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點、第三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屏東縣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屏東縣性別平等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 - (二)屏東縣性別平等業務推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；副縣長(或秘書長)擔任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等局、處長。
 - (二)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四人至五人。
 - (三)性別平等及婦女團體代表四人至七人。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內聘委員得指派具相關職務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本府得予解聘：
 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本府聘請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府得予解聘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主管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依工作需要得組成分工小組，由主責局處主管召集會議，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並由委員依其專長參與。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須於本會會議中報告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。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並由各相關單位承辦人派兼擔任幹事負責幕僚作業。
- 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本府以外相關人員列席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外縣市人員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交通費。